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939899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新世紀舞廳有限公司」負責人楊宗立先生，未禁止未成年少女進入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(一)營業場所：「新世紀舞廳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負責人：楊宗立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(三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佈欄。

(四)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公佈欄

局長 謝琍琍